

一.受理申請時間：114年2月17日至2月27日。

二.甄選作業日期：114年3月3日。

三.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年3月31日。

四、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1.獲得2024年度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前8名。

2.獲得112年全國運動會個人賽或接力賽前3名。

五、報名須知：

1.報名日期：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月27日(星期四)止，逾期不受理。

2.報名方式：親至本會申請或通訊報名。

六、報名手續：

1.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2.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3.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七、資格審查：

1.國民身分證正本、有效護照正本或具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2.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3.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4.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八、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1.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2.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或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拒絕出賽者。
- 2.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十、甄選須知

- 1.日期：114年3月3日(周一)上午6時至8時。
- 2.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 3.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十一、甄選流程

時間	甄選項目	說明
06：00至06：1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06：10至06：30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06：30至06：50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06：50至07：10	體能檢測	實施游泳體能檢測
07：10至07：30	休息及熱身	選手休息及熱身
07：30至07：50	體能檢測	實施跑步體能檢測
07：50至08：0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08：00	甄選結束	賦歸

十二、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專項體能測驗 (25)%	游泳測驗	25%	1.400公尺自由式，依照抽籤號碼排定水道及組別，且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2.依照排名依序給分，第1名100分，第2名80分，以此類推。
專項體能測驗 (25)%	跑步測驗	25%	1.3000公尺(田徑場)，依照抽籤號碼排定順序及組別，且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2.依照排名依序給分，第1名100分，第2名80分，以此類推。
書面審查 (50)%	國內成績	20%	112年全運會成績(個人賽或接力賽) 第1名:100分 第2名:90分 第3名:80分

	國外成績	30%	其他 WT 系列賽事成績、亞洲排名(合併計算，加總分數上限100分) 亞洲排名前100名:80分 亞洲排名前90名:90分 亞洲排名前80名:100分 世錦賽前8名:90分 亞錦賽前8名:90分
--	------	-----	--

十三、錄取方式：

- 1.錄取員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2.錄取分數：最低70分。
- 3.錄取名單訂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 (<http://www.sa.gov.tw>)。

十四、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4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 1.應於11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 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540271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4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 3.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1(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17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40003623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甄選規定附件2※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已體檢者填寫)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資格 (擇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明文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蓋章</p>								
※申請人資格查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選規定附件3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114年3月3日	甄選地點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戳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